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完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中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为确保资金实际使用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融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在额度内

具体办理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随着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顺昌农业拟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顺昌农业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招商银行新沂支行与顺昌农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顺昌农业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顺昌农业向招商银行新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顺昌农业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顺昌农业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以下简称“顺昌农业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顺昌农业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顺昌农业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顺昌农业自然人股东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

清偿责任。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